**申请2023/24学年搬迁津贴**

**于2023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交回**

|  |
| --- |
| **致：教育局常任秘书长**  **（经办人：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36楼3608室  教育局幼稚园教育分部幼稚园行政组）** |

本人代表 （幼稚园名称）申请2023/24学年搬迁津贴（津贴）。

1. 校舍资料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旧校舍 | 新校舍 |
| 地址 |  |  |
| 面积 | 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平方尺/平方米 ^ | 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平方尺/平方米 ^ |
| 租赁期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至 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至 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|
| 租赁期内平均每月租金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| 业主是否为幼稚园的 相关人士或机构团体\* | 否  是 （请注明与相关人士的关系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 否  是（请注明与相关人士的关系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
| 预计新校舍启用日期 |  |  |

*^ 请删去不适用者*

*\* 申请幼稚园必须如实申报，如教育局发现有漏报或虚报，会取消申请资格。*

1. 现附上下列文件副本，作本申请之用：

旧校舍租约；及

新校舍租约／其他证明文件。

请在以下第(3)至(7)项方格内加上‘✓’ 号，以示确认：

1. 本人承诺本幼稚园在未来四个学年（即2024/25至2027/28学年）会继续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。
2.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并不符合资格申请其他政府资助／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（如奬券基金）进行搬迁用途。
3. 本人确认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全属真实、准确及完整。本人会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证明文件，以供教育局审批本申请之用。
4. 本人承诺如本幼稚园在获发津贴后并没有如期迁进新校舍，本幼稚园必须把有关津贴全数退回政府。
5. 本人承诺会按教育局通函第112/2023号教育局所订明的要求，把津贴退回政府。

學校印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监(签署)： |  | | (姓名)： |  |
| 幼稚园名称： |  | | | |
| 学校注册编号： |  | | | |
| 电话号码： |  | 传真号码： | |  |
| 联络人(姓名)： |  | | (职位)： |  |
| 日期： |  | | | |